

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编制团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背景与任务来源.....	1
(二) 目的与意义.....	2
(三) 参编单位与主要起草人.....	3
1、起草单位.....	3
2、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3
(四) 主要工作过程.....	4
1、2025.3-2025.5 形成工作方案	4
2、2025.5-2025.6 形成编制大纲	4
3、2025.6-2025.7 形成初稿	4
4、2025.7-2025.10 持续完善	4
5、2025.10-2025.11 意见征询	5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论据.....	5
(一) 编制原则.....	5
1、依法依规原则.....	5
2、科学合理原则.....	5
3、实施导向原则.....	5
4、差异化与特色引导原则.....	5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6
1、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6
2、国家法律法规与国务院指导文件	6
3、国家部委相关政策与技术标准	6
4、浙江省地方政策与实践经验	7
三、相关研究综述报告与预期效益.....	7
(一) 相关研究综述.....	7
1、国外农业空间研究述评	7
2、国内农业空间相关研究	8
3、研究述评	9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	9
1、总则.....	9
2、术语.....	10
3、基本规定.....	10
4、乡镇农业空间设计引导	10
5、行政村农业空间规划设计	10
6、自然村农居点规划设计	11
7、整体风貌管控与引导	11
8、附录	11
(三) 预期效益.....	11
1、深化我省农业空间规划设计	11
2、推动完善相关领域技术探索	11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12
(一) 相关理论基础与国际农业空间规划评估方面.....	12

（二）农业空间规划实践与国际对比方面.....	12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3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
七、推荐学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的建议.....	13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4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4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一、工作简介

（一）背景与任务来源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时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确立，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提供了根本遵循。农业空间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生态安全、传承乡村文化的核心载体，其规划设计的科学性与精细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成效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并要求“坚守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为农业空间的保护、利用和提质指明了方向。在“十五五”规划前瞻，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十五五”规划必将进一步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等战略任务。亟需在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下，提前谋划农业空间精细化设计的技术路径，为“十五五”期间各类农业空间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技术储备和标准支撑。同时随着国家、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陆续批复，规划工作的重心正逐步从“宏观管控”向“微观落地”传导。现有体系对农业空间的指引多侧重于规模和底线管控，缺乏从“格局”到“场景”的精细化设计转化标准，本标准正是对这一关键空白的有效填补。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先行区，在农业空间规划设计与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也面临着如何将顶层设计有效转化为乡村美好图景的共性挑战。因此，制定一部聚焦“设计转化”与“实施落地”的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具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和广泛的行业需求。

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落实浙江省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创新探索，在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的统筹指导与立项支持下，特组织编制本《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团体标准。

（二）目的意义

基于本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农业空间精细化设计的操作性技术指引”的核心定位，其编制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构建传导体系，打通规划落地“最后一公里”：旨在建立一套从“乡镇总体风貌-行政村农田生态网络-自然村居环境”的多层级、可操作的设计传导机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农业空间格局、耕地保护目标、生态修复要求等宏观指标，逐级分解并转化为具体空间的设计准则和营造要点，确保上位规划的理念与目标能够精准落地。

明晰设计路径，提供全域全要素“设计工具箱”：聚焦“设计转化”环节，针对农业空间中涵盖的农田、园地、林地、水域、道路、村庄等全要素，以及丘陵、平原、海岛三大典型地域类型，提供差异化的、具体的设计策略、技术方法和图示示例。使规划师、设计师和基层建设者“有章可循”，提升设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强化数字赋能，推动设计成果“入库上图”：突出“实施落地”环节，重点规范设计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数字化衔接要求。明确设计图斑、属性信息、管控要求等数据的标准格式与汇交流程，为实现农业空间项目的动态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智慧化管理奠定基础，助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背景下，农业空间作为“三区三线”划定的核心要素，承载着粮食安全、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重使命。然而，当前农业空间规划仍面临设计标准分散、地域特色弱化、实施传导不足等现实问题。既有国家标准侧重农田保护红线刚性管控，行业标准聚焦单一要素技术规范，对农业空间整体风貌塑造、多功能复合利用、全流程实施管理的指引尚存空白；地方实践中，平原、丘陵、海岛等差异化地域的农业空间设计缺乏分类引导，村居建设与农田肌理协调性不足，农业设施风貌混杂问题突出。在此背景下，编制《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具有迫切现实意义。

（三）参编单位与主要起草人

1、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

2、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铭 徐磊 董翊明 曹根榕 应珊婷 余伟 陈漫华 冷诗雨 黄宇文 范征 罗世祺 王佳颖 田园 王丽琴 卢晨阳 李传道 曹清辞 郑恩涛 辛姿卓 翁加坤 郭弘智 尹秀梅 王亦琢 吴雨芯。

陈铭、徐磊、董翊明：编制总负责人，确定标准整体框架与编制原则，统筹协调编制全过程，主持关键技术的决策。

曹根榕、应珊婷、王佳颖：负责第1、2章（总则、术语定义）的核心内容编写，以及主要技术路线的设计。

余伟、陈漫华、郭弘智、尹秀梅：负责标准中涉及景观设计的部分，如第6章（行政村农业空间设计）中的“农田肌理景观化设计”、“生产设施景观化改造”等。

冷诗雨：负责第3、4、5、8章（规划设计原则、基本规定、乡镇农业空间设计引导、整体风貌管控与引导）的核心内容编写，及协助统稿等事宜。

黄宇文、罗世祺：负责第6章（行政村农业空间设计）中“农业设施规划设计”的核心内容编写。

王丽琴、卢晨阳、李传道：负责第6章（行政村农业空间设计）中“农田规划设计”的核心内容编写。

曹清辞、郑恩涛：负责第6章（行政村农业空间设计）中“农业生态规划设计”的核心内容编写。

范征：负责第7章（自然村农居点规划设计）的核心内容编写。

田园、辛姿卓、翁加坤、王亦琢、吴雨芯共同参与案例收集、各阶段的讨论、修改意见处理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省学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正式将《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立项，随即开展团标制定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5.3-2025.5 形成工作方案

成立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参编的编制组。召开了启动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明确了各参编单位的参与人员、职责分工、编制框架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形成了《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工作方案。

2、2025.5-2025.6 形成编制大纲

编制组系统梳理了国家及浙江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全面收集整理了国内外农业空间规划设计的先进理念、典型案例与实践经验。针对浙江省不同区域类型（如平原、丘陵、海岛等）的农业空间特点和面临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了《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编制大纲，各参与单位按照大纲分头编写。

3、2025.6-2025.7 形成初稿

7 月 17 日，编制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对初稿进行讨论。针对初稿中设计要素较少建设内容较多的问题，各单位研讨后提出修改方案：农业空间规划设计应主要包括乡镇农业空间设计、行政村农业空间设计、自然村农居点农业空间设计等重点内容，突出空间设计要素。根据修改意见，各单位分头修改。

4、2025.7-2025.10 持续完善

各参编单位分头修改，形成《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二稿，并于 7.30 号在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山水宾馆 3 楼会议室汇报团体标准工作进展情况，主要介绍了当前的工作进展、成果内容以及下一步计划。根据学会专家的修改意见，各单位持续完善。

5、2025.10-2025.11 意见征询

按照省国土规划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要求，2025年10月15日，编制团队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结合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论据

（一）编制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

编制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下，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底线要求。在此基础上，依据规划统筹协调农业空间内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确保规划设计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2、科学合理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系统优化农业空间规划设计的定位、目标、内容、方法和工作流程。内容设计紧密结合浙江省丘陵、平原、海岛等差异化地域的自然地理特征、产业发展阶段和乡村社会结构，着力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前瞻性，为各地开展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

3、实施导向原则

编制工作紧密结合实地调研、部门座谈等实践基础，深入分析各地在推进农业空间优化和乡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规划设计、项目落地、风貌管控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通过总结提炼各地行之有效的解决思路与技术路径，着力增强标准对设计转化和实施落地的指导作用，确保内容具有扎实的实践基础和可操作性。

4、差异化与特色引导原则

编制过程充分尊重浙江省内不同地域在资源禀赋、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和风貌特色等方面的差异性。通过系统开展案例分析、实地调研和多方研讨，全面掌

握各地农业空间规划设计的特点与需求。标准内容注重分区分类引导，在符合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地方结合实际进行创新探索和特色塑造，体现“千村千面”的浙江韵味。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术语体系紧密依托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了概念的准确性与规范性。具体而言，“农业空间”的定义援引了GB/T 43214-2023《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农用地”的划分以GB/T 210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基础，同时，“农田生态系统”的概念采纳了GB/T 43871.1-2024《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农田生态系统》的表述。此外，针对“生态田埂”等更具实践性的概念，其技术要求则综合参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及相关生态工程的地方实践。

1、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本标准内容的确定，根本遵循在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相关要求。这些顶层设计为明确农业空间在保障粮食安全、支撑乡村产业、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提供了根本指引。

2、国家法律法规与国务院指导文件

本标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并紧密对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纲领性文件。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强化耕地保护、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城乡融合提出了明确方向，是标准中确定农业空间规模、布局、用途和管制要求的核心依据。

3、国家部委相关政策与技术标准

本标准在内容制定过程中，严格参照并衔接了国家层面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在农田建设与农业生产方面，主要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

则》(GB/T 30600-2022)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确定农田规划设计的基础要求。在生态建设与安全方面,遵循《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和《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标准还与《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以及《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GB/T 43214-2023)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了有效衔接,确保技术内容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4、浙江省地方政策与实践经验

本标准内容紧密结合浙江省实际发展需求,充分对接了本省相关政策要求与实践经验。在政策依据方面,全面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部署,并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技术指南(试行)》(2022)、《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DB33/T2265-2020)等地方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相互协调。在实践经验借鉴方面,系统总结和吸收了浙江省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实践工作中积累的有效经验和成功做法,将经过实践检验的技术方法和管控要求纳入标准内容,增强了标准在本省范围内的适用性和指导价值。

三、相关研究综述报告与预期效益

(一) 相关研究综述

1、国外农业空间研究述评

从国外针对农业空间的研究来看,主要是通过区域土地利用状况分析以及针对耕地、林地等具体农业利用类型土地研究,主要涉及农业用地的空间格局及类型分布、时空演变特征、影响机制分析、土地多功能分析等方面。Kanińska等学者利用相关统计数据分析各土地利用类型时序下的空间分布差异与演变过程,并分析了不同历史时期相关驱动力引起的土地利用和覆盖变化的规模,政府政策、人口趋势和定居模式以及技术发展等都是引起土地利用变化的因素。Jarosław等提出了一种精准评估森林和受农地废弃影响地区几十年来森林覆盖率和高度变化的方法,以此对农业用地废弃、毁林、火灾等极端事件造成的长期变化进行

说明和解释。Barati 等认为农业用地分割可能会影响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劳动力供应、粮食安全和土地利用变化，并利用博弈论解释和评价伊朗农民和政府之间关于农业用地问题的决策。Casini 等探究了农业多功能背景下农业农村不同的发展方式与路径选择影响，间接体现出对于空间的划分和利用。

在生态导向的土地空间规划方面，国外学者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如 Forman 为解决空间规划中的生态问题，提出应将土地规划和生态景观理论相结合；McHarg 在生态系统理论和城市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区域土地利用生态规划的思想；Haber 在土地利用差异战略（Differentiated Land Use, DLU）中运用了宏观生态学原理。Hersperger 提出生态规划不仅要考虑土地利用类型的空间格局，还要考虑土地利用类型间的影响，充分利用景观生态学和空间概念进行空间规划。Ruzicka 和 Ruzicka 从生态景观角度出发，为尽可能协调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关系，建立了一个土地管理系统，该系统可实现从信息收集到空间规划的最终建议，为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创造最佳的空间组织。

2、国内农业空间相关研究

目前，国内学者在农业空间规划技术方面做了许多研究，主要包括农田防护生态规划技术、田间道路生态规划技术、灌溉排水生态规划技术、田坎生态规划技术等。同时，研究人员在生态设计、生态模式等方面提出了许多设想，如基于生态学理论的生态边界、道路工程、农田平整及农田灌排工程等生态设计内容，设计“小田块、小泵站、暗灌明排”的农田生态模式，明确田块大小、方向等具体标准。张文瑞通过实例研究了土地生态化整治与农业景观设计，主要设计了土地工程、农村居民工程和生态防护工程，提出田块长度、方向、选址以及田块生态设计的具体措施。刘文平等分析现有的农田防护林的结构配置、林带间距、有效防护距离等，结合生态化和景观化，重新分配设计农田防护林进行空间结构和景观配置。陈百明等探讨了土地生态化整治与景观设计的发展方向和关键技术，并提出针对不同的植被生态系统特征，进行植被及微生物系统恢复重构技术试验；同时，针对农田防护、梯田设计、沟渠绿化、道路绿化等用地，研发不同生态化整治技术。王军等进行喀斯特地区的生态规划技术实例研究，主要包含农田斑块、灌排工程、道路工程及生物多样性工程设计。

我国在农业空间规划设计方面的技术标准，按照设计内容大致可以细分为土

地整治类、园林绿化类和生态修复类等三大类。其中，土地整治类主要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等。该类标准主要规范土地整治过程中的农田建设，包括：①农田设施建设，如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②农田地力提升，如土壤改良、土壤配肥、障碍土层消除等；③农田后期管护，如权属确认、地类变更、质量评价、项目验收等。园林绿化类主要有《风景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规范》、《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等，该类标准主要从景观设计角度规范园林绿化措施，包括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种植；草坪建植；藤本类植物种植；水生、湿地植物种植和竹类植物、设施空间植物种植等。生态修复类主要有《农田生态景观建设规范》、《农田土壤固碳评价技术规范》、《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农田排水系统逐级生态净化技术导则》等，该类标准主要从生态功能修复和生态景观营造方面提出技术指引，如根据乡土特色，将农田景观分为平原大田生态景观、设施园区生态景观、山区田园生态景观；对不同农田景观要素提出设计要求，包括农田缓冲带、农田景观道路、农田坡面防护、农田防护林、裸露地覆盖。

3、研究述评

国外学界对农业空间规划设计已有较多的研究，农业空间设计除关注农田本身具有的种植功能导向外，还应具有的文化、生态、景观和人居价值承载功能。因此，有必要从文化维度、生态维度、景观维度和人居价值维度价值出发，探究其设计要求与城镇空间规划设计的异同，同时兼顾生产等原生功能与生活等衍生功能，进而融合农业耕种、生物多样、农民人居、农村绿色转型等多方需求，选择适应多要素的设计思路与方法，明确设计内容，以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在田间自由流动。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1、总则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规划性引用文件等。

2、术语

包括农业空间、农业空间要素、农业空间设计、农用地、农田生态系统等术语。

3、基本规定

包括确定农业空间规划设计范围、明确规划设计导向、注重农业空间美学、协调农业空间整体风貌等。

首先确定农业空间规划设计范围，农业空间规划设计范围包括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三个层面，但不包括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区域。

明确规划设计导向则从三个层面针对性地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乡镇层面应重点强化农业空间总体格局与生态基底保护，行政村层面重点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功能，自然村层面应打造乡土特色鲜明的乡村生活空间。

农业空间美学是通过空间形式、色彩形式和图案形式等三种不同的农业空间美学呈现形式，提出基于农业空间美学价值的空间设计。

农业空间整体风貌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底，严格保护梯田肌理，对河网脉络、林田景村等标志性农业空间要素提出风貌协调要求，构建“田成方、林成网、村隐景”的农业空间整体意象。

4、乡镇农业空间设计引导

包括整体设计引导、农田设计引导、村居设计引导、农业设施设计引导。分别针对丘陵、平原、海岛地区提出不同的规划设计引导要求。

5、行政村农业空间规划设计

包括农田规划设计、农业设施规划设计、农业生态规划设计三方面的内容。

农田规划设计包括农田规划设计、园地规划设计、规模养殖坑塘规划设计、农田肌理景观化设计、农田作物引导等。主要对要素的种植环境、产地环境、空间形态、生态建设等指标进行设计引导。

农业设施规划设计区分要素，分别对农业生产设施、附属配套设施、生产设施景观要素、智慧农田设施等针对性的提出设计指引与指标控制引导。

农业生态规划设计。主要从生态田埂、生态路渠、生态塘、生态廊道、生态防护林、生态景观等多个生态性要素方面设计定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6、自然村农居点规划设计

重点聚焦居民点空间肌理保护与现代农业功能融合，通过对公共空间、建筑空间、道路空间、设施空间、“宅田界面”植被缓冲带的设计引导，实现空间形态、生产生活、生态本底的协同提升。

7、整体风貌管控与引导

对美丽山林、美丽河湖、美丽田园、沿山(林)空间、沿水(河)空间等农业空间基本要素进行引导；此外对重点农业空间，如以生态山林为主的农业空间、以滨水河湖为主的农业空间、以传统民居为主的农业空间、以郊野田园为主的农业空间，提出针对性的风貌控制要求。

8、附录

包括农业空间规划设计的相关指标表。

(三) 预期效益

本标准旨在通过构建农业空间规划设计内容体系，进一步规范我省以土地综合整治、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等为典型应用场景的农业空间领域规划设计，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农业空间的精细化设计提供技术指引。

1、深化我省农业空间规划设计

通过对农业空间设计探索，总结我省各地相关实践经验，以景观生态化田块设计、田间道路设计、灌排沟渠设计、农田防护设计等土地整治四大工程类型为重点，探讨其设计要求和方法，并推广形成社会共识，更好促进土地综合整治生态转型、更好塑造美丽乡村风貌和特色农业景观，为我省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持续技术支撑。

2、推动完善相关领域技术探索

总结不同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环境下的农业空间设计模式，推动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导则制定，为今后开展相关设计实践提供指导和借鉴。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相关理论基础与国际农业空间规划评估方面

农业空间规划设计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基础融合了景观生态学、可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等国际先进理念。目前，国际上广泛应用的农业空间规划框架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倡导的《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生态农业指南》，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农业生产协同；以及欧盟“共同农业政策”（CAP）中的农业环境计划，注重生态补偿和乡村风貌维护。例如，FAO 的指南提出了农业生态网络构建、梯田系统保护等核心要素，而日本在梯田文化遗产保护、荷兰在围垦区农业空间多功能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这些国际先进理论的精髓。例如，在“农业生态规划设计”（第 6.3 节）中，借鉴了 FAO 的生态田埂、生态廊道等要素，构建了具备生物多样性维持和面源污染阻控功能的农田生态系统；在“农田肌理景观化设计”（第 6.1.4 节）中，引入了景观生态学的“踏脚石”理论，通过作物轮作和植被缓冲带增强空间连通性。同时，本标准创新性地将国际通用的“生态网络”概念与浙江省地域特色结合，针对丘陵、平原、海岛差异化设计梯田肌理和水系景观，弥补了国际标准在具体地域应用中的不足。

（二）农业空间规划实践与国际对比方面

在实践层面，国外农业空间规划多侧重于单一目标，如美国的“农业保护地役权计划”聚焦农田保护，德国的“乡村更新计划”强调建筑风貌管控，但缺乏对农业空间“生产-生态-生活”多功能复合的系统性指引。相比之下，本标准通过“多层次设计传导机制”，从乡镇总体风貌、行政村农田网络、自然村居环境等维度出发，实现了全要素统筹，这与国际领先的“整合性乡村规划”理念，如世界银行的“可持续乡村发展框架”高度契合，但在操作细化程度上更为先进。例如，在“智慧农田设施设计”（第 6.2.4 节）中，本标准参考了荷兰“精准农业”的传感器网络，但进一步提出了模块化、经济适用的本土化指标，如附表

18 所示的智能感知系统要求，避免了国外标准的高成本壁垒。

在风貌管控方面，本标准吸收了意大利“慢城运动”和法国“农业公园”的美学理念，但通过“浙派民居”建筑风格引导（第 7.2.1 节）和“宅田界面”植被缓冲带设计（第 7.5 节），强化了地域文化表达。例如，针对自然村公共空间设计，本标准结合安吉县余村、游埠镇潦溪桥村等实践案例，强调了动静分区和乡土材料应用。同时，在生态建设上，本标准对标国际先进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如生态塘设计（第 6.3.3 节）参考了丹麦的雨水管理经验，但通过定量标准提升了可操作性。总体而言，本标准在综合性、地域适应性和实施传导性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数字化衔接、国土空间“一张图”对接和刚弹结合的分级管控上超越了同类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团体标准》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本《团体标准》引用了以下标准：

G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3130-2024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DB33/T2265-2020 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

《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技术指南（试行）》（2022）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推荐学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内容系统、技术成熟、适用性强，已在浙江省土地整治、乡村规划、

重点村组团片区、耕林园保护利用空间专项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等相关项目中得到应用验证，对全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待本标准实施一段时间、积累更多实践案例并进一步完善后，建议由学会按程序推荐，申请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农业空间实际与特征，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基础上，预留了差异化落实的空间，鼓励各地在贯彻落实时进一步创新。建议《团体标准》发布后，利用好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动业界有关单位将《团体标准》应用到各地、各层级农业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长期跟踪各地农业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进展以及技术问题，做好反馈记录。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